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3〕338号

##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省建设，充分发挥试点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聚焦解决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围绕改革党委和政府评价、院校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评价、选人用人评价等重点领域，加强先行先试、示范引领，大胆探索推进改革的有效路径，努力形成一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实践成果，推动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实现新突破。

## 二、试点类别及要求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试点建设。试点可以是先行先试、率先探索的启动项目；也包括此前已经开展，具有较好工作基础、收到一定成效的深化和提升项目；还包括《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统一部署，已走在前列、具有推广价值的项目；特别是对《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的负面清单，坚持“破立”并举、率先立新的项目。为此，我厅拟定了《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附件1），供申报时参考。试点单位要围绕项目库中的项目突破重点与难点、形成制度和模式以及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

## 三、其他事项

1.以市州、高校和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为单位组织申报，原则上各市州教育（体）局限推荐申报3个项目，各本科高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限推荐申报2个项目，各高职高专学校限推荐申报1个项目。此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湖南省教育评价改革研究基地（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分别针对承担的委厅重点改革任务，另可申报1个和2个项目，名额单列。已承担省级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未验收前不再申报新的改革试点项目。

2.有意申报的单位请填写《2023年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附件2）。省教育厅将在各单位申报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从工

作基础、能力意向、改革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预期成果以及条件保障等方面，通过专家组评审遴选并公示后产生。

3.立项的试点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8号）进行管理，此次拟立项60项，省教育厅将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建设，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试点周期为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省教育厅将对试点工作进行定期调度，加强过程指导，试点结束后组织验收，并采取多种方式推广改革试点经验。

4.请各单位将《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以及有关支撑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的PDF电子版报秘书处邮箱。报送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省教育厅办公楼406室。联系人：刘颖，全燕利；联系电话：0731-84122632。电子邮箱：hnjymc@sina.com。

- 附件：1.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  
2.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16日

## 附件 1

# 湖南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

(供参考)

### 一、《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提出的率先探索类项目

- 1.探索增值评价
- 2.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
- 3.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
- 4.探索基层教学组织评价
- 5.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
- 6.探索信息科技、通用技术考试评价方式
- 7.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
- 8.探索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认证
- 9.探索职教高考“职业技能”测试内容及方式
- 10.探索高校高中学校协同育人
- 11.探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体化运行体制
- 12.探索“楚怡工匠计划”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 13.探索“中文+职业技能”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
- 14.探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试点
- 15.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
- 16.探索师范院校评价

- 17.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 18.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
- 19.探索高校教师科研长周期评价
- 20.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
- 21.探索研究生教育考试招生模式
- 22.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 23.探索开展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评价
- 24.探索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认定及转化制度
- 25.探索市县教师发展机构评价

## 二、完善提升类项目

- 26.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 27.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 28.完善学校内部督导机制
- 29.健全幼儿园质量分级分类评估体系
- 30.改进幼儿园教师评价
- 31.改进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 32.完善普通高中分级分类评价体系
- 33.改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评价
- 34.改进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35.完善“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
- 36.完善高校思政课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 37.完善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
- 38.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学习与考核方式

- 39.改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管理模式
- 40.加强本科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
- 41.深化高校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
- 42.深化高校科研评价改革
- 43.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 44.改进学生德育评价
- 45.改进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估
- 46.深化学生美育评价
- 47.改进学生劳动教育评价
- 48.改进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评价
- 49.改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50.完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体系
- 51.改进家庭教育评价
- 52.改进师德师风考核
- 53.完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
- 54.完善教师荣休制度
- 55.改进预算绩效评价
- 56.改进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交流评价
- 57.完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

### 三、总结推广类项目

主要指围绕《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精神，自主开展且成效明显，能够复制推广的教育评价改革项目。

附件 2

# 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 申 报 书

单位名称:

试点名称:

试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1 月

##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手机	地址
试点主题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二、前期工作基础

(包括申请依据及相关工作基础等, 500 字左右, 可附页。)



### 三、试点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

（包括试点工作的基本思路、总体规划、具体举措、进度安排、条件保障等，2000 字左右，可附页。）

#### 四、预期效果

(包括试点预期成果、拟突破的重点与难点、形成的制度和模式、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1000 字左右，可附页。)

#### 五、申报单位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

签字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表 word 版、pdf 盖章版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电子邮箱。